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執行董事的委任 及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Sanjay Sharma 先生(「Sharma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Sharma 先生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Sharma 先生，47歲，現為安賽樂米塔爾的副總裁及安賽樂米塔爾中國及印度區的首席執行官。Sharma 先生於2001年加入安賽樂米塔爾，為第一批自早期參與組建安賽樂米塔爾在中國的營運的團隊。Sharma 先生曾在安賽樂米塔爾於中國的合資公司任職多個高管職位，包括在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出任華菱安賽樂米塔爾汽車板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2011年10月至2016年9月出任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0932，「華菱鋼鐵」)的首席運營官以及在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出任華菱鋼鐵的董事。在擔任華菱鋼鐵職務之前，其曾為安賽樂米塔爾企業部收購與合併部總經理。Sharma 先生早期曾於麥肯錫公司及印度鋼鐵管理局(SAIL)工作。Sharma 先生擁有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之學位，以及印度理工學院(IIT)的冶金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其為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畢業生。

Sharma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由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開始直至下屆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的條款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期終止。Sharma 先生出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將獲享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400,000 元，此乃參考本公司和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一般酬金範圍，並在雙方協商下達成的，委任條款已獲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Sharma 先生概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ii)Sharma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Sharma 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Sharma 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誠如 Sharma 先生所確認及儘董事局的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 Sharma 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段條文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此歡迎 Sharma 先生加入董事局。

未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其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委任 Sharma 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後，董事局成員人數為十人，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須佔董事局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本公司現正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按照上市規則第 3.11 條之規定，有關委任須於 Sharma 先生之委任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9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王冰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